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的

法 律 意 见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 62159696

传 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
法律意见

致：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桑德环境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4.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申报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0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形成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形成《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权日确定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

（四）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期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简称：桑德 JLC1，期权代码：037013，首期期权数量为 823.87 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 823.87 万股，获授激励对象人数为 43 人，行权价格为 22.15 元/股。

（五）201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数量为 90 万份，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计划总量比例的 9.85%，授予日为 2011 年 6 月 9 日。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登记工作，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简称：桑德 JLC2，期权

代码：037016，预留期权数量为 90 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 9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26 人，行权价格为 24.17 元。

（六）201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 3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1,742,525 份，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6,970,100 股的 25%。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确认并出具意见，同时公司履行完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权行权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9 名参与了该次行权。2012 年 1 月 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行权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 2-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行权相关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七）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 5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2,691,045 份。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履行完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权行权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8 名（原激励对象人数为 59 人，其中 1 人在行权基准日前辞职，其获授未行权股份将予以注销）参与了该次行权。2013 年 8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 2-00037 号验资报告，该部分股份已于行权日后上市流通。

（八）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授予期权中的 2,123,466 份（包括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桑德 JLC1，期权代码：037013]1,853,998 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桑德 JLC2，期权代码：037016]269,468 份）期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亦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二、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内容

自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含预留期权）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励对象：张怀杰、邱宜新、汪璟、杨建华等 11 人离职，余正林 1 人退休。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 12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拟将其合计持有的 2,123,466 份（包括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桑德 JLC1，期权代码：037013]1,853,998 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桑德 JLC2，期权代码：037016]269,468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的程序

（一）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授予期权中的 2,123,466 份（包括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桑德 JLC1，期权代码：037013]1,853,998 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桑德 JLC2，期权代码：037016]269,468 份）期权。

（二）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及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3.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

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期权中的 2,123,466 份（包括首期授予股票期权 1,853,998 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269,468 份）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意见后（注销的事项交易所不出具无异议函或意见，由深圳结算审批及办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等事项。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朱玉栓_____

赵廷凯: _____

马桂环: _____

2013年12月27日